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关于广东省清山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清山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清山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含“大气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清山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实验室建设项目租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38号首层181房作为办公和实验场所，总建筑面积为701.9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监测业务，预计年检测水质样品5000个，固体样品8000个。项目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7.5小时。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

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2〕0028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产生的无机类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实验产生的有机类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外排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净水厂处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管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